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 (1)2022年董事會報告
- (2)2022年監事會報告
- (3)2022年年報
- (4)續聘核數師
- (5)董事薪酬
- (6)監事薪酬
- (7)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8)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大道39號1號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n-bio.com](http://www.boan-bio.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6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2022年監事會報告 .....	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照表 .....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7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大道39號1號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4至77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5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執行董事：

姜華女士  
竇昌林博士

非執行董事：

劉元沖先生  
李莉女士  
陳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先生  
戴繼雄先生  
余家林博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技大道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1)2022年董事會報告
  - (2)2022年監事會報告
  - (3)2022年年報
  - (4)續聘核數師
  - (5)董事薪酬
  - (6)監事薪酬
  - (7)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8)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2022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2022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
- (4) 續聘本公司2023年度的核數師；及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6)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的酬金；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 (7) 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I. 決議案詳情

### 普通決議案

#### (1) 2022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2年年報)。

**(2) 2022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2022年年報**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報。2022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n-bio.com](http://www.boan-bio.com))。

**(4) 續聘2023年度的核數師**

為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審計任務要求，本公司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之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薪酬。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H股，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9,278,094股H股。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前維持不變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01,855,618股H股，惟須待通過授予上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倘獲批准，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董事會函件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2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將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於上述新法規生效同日，《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將廢止。鑒於上述變動並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亦包含內部管理方面的變動，包括於2022年12月30日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更新。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供批准建議修訂，並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手續，如就建議修訂向有關部門登記／備案有關變更。

### III.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大道39號1號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4至77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n-bio.com](http://www.boan-bio.com))。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出的權力要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姜華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切實維護公司股東的利益，謹慎、認真地履行了監事會職能，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積極開展相關工作，保證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利益和投資者利益。在2022年度，監事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關聯交易、各項決策程序、財務狀況以及內部管理制度等進行了監督和核查，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2年監事會的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2年度，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和決議內容均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二、監事會對2022年度公司有關事項的監督情況

2022年度，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著對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職能，對公司財務狀況、內控建設、關聯交易等重要事項進行了監督檢查，具體情況如下：

####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監事會成員認真履行職責，恪盡職守，依法對公司的決策程序、內部控制制度情況，以及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履行職權、執行公司決策程序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規範運作，公司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會

運作規範、決策合理，董事會及管理層能夠依照公司規章制度行使職權。公司重視制度建設，建立並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促使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更加規範化。

## （二）公司財務情況

公司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財務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體系較為健全，制度趨向完善，財務運作基本規範；公司定期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的要求。

## （三）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制度要求審閱了公司2022年度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監事會認為，2022年度，公司關聯交易相關事項符合公司經營發展需要，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2022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在《上市規則》要求下符合及獲得全面豁免，相關事宜無需於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 （四）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意見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規範運作，持續完善公司治理規則，有效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設與執行情況進行了審查。

### 三、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要點

2023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將繼續嚴格執行《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嚴格依法依規加強對公司重大決策、財務狀況、關聯交易等方面的監督，加強落實監督職能，依法出席股東大會，列席公司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質量，提升監事會對公司規範運作監管的有效性，切實維護公司全體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主席

張曉玫女士

中國，煙台，2023年4月3日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第一條</b>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以下簡稱「<u>《管理試行辦法》</u>」)、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中國證監會</u>」)的相關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和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第十四條</b>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p><b>第十四條</b>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第十五條</b>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b>第十五條</b>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要求及證券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b>第十六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b>第十六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u>公司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相關活動，簡稱為境外發行上市。</u></p> <p><u>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對象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符合《管理試行辦法》相關規定的除外。公司實施股權激勵或者發行證券購買資產的，可以向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特定對象發行證券。</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簡稱為H股。</p> <p>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第十八條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股本為人民幣49,858.3294萬元，股份總數為49,858.3294萬股，均為普通股，股權結構如下：</p>	<p>第十八條 公司發起設立時的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股本為人民幣48,40049,858.3294萬元，股份總數為48,40049,858.3294萬股，均為普通股，發起設立時的股權結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股東名稱／姓名</th> <th>持股數額(萬股)</th> <th>持股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td> <td>36,059.6456</td> <td>72.3242</td> </tr> <tr> <td>2</td> <td>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td> <td>2,141.5548</td> <td>4.2952</td> </tr> <tr> <td>3</td> <td>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td> <td>1,495.4632</td> <td>2.9994</td> </tr> <tr> <td>4</td> <td>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IV Limited</td> <td>1,385.7432</td> <td>2.7794</td> </tr> <tr> <td>5</td> <td>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td> <td>1,126.8488</td> <td>2.2601</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額(萬股)	持股百分比	1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	36,059.6456	72.3242	2	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2,141.5548	4.2952	3	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1,495.4632	2.9994	4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IV Limited	1,385.7432	2.7794	5	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1,126.8488	2.260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股東姓名／名稱</th> <th>持股數(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td> <td>360,596,456</td> <td>74.5034%</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21年1月31日</td> </tr> <tr> <td>2</td> <td>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td> <td>11,268,488</td> <td>2.3282%</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21年1月31日</td> </tr> <tr> <td>3</td> <td>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td> <td>14,954,632</td> <td>3.0898%</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21年1月31日</td> </tr> <tr> <td>4</td> <td>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td> <td>21,415,548</td> <td>4.4247%</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21年1月31日</td> </tr> <tr> <td>5</td> <td>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三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伙)</td> <td>8,642,788</td> <td>1.7857%</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21年1月31日</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發起人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	360,596,456	74.5034%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2	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11,268,488	2.3282%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3	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14,954,632	3.0898%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4	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21,415,548	4.4247%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5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三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伙)	8,642,788	1.7857%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額(萬股)	持股百分比																																																										
1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	36,059.6456	72.3242																																																										
2	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2,141.5548	4.2952																																																										
3	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1,495.4632	2.9994																																																										
4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IV Limited	1,385.7432	2.7794																																																										
5	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1,126.8488	2.2601																																																										
序號	發起人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	360,596,456	74.5034%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2	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11,268,488	2.3282%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3	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14,954,632	3.0898%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4	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21,415,548	4.4247%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5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三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伙)	8,642,788	1.7857%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蘇州王業園區新建元二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伙)	864.2788	1.7335	6	深圳市柏奧瑞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50,000	1.2500%	淨資產折股	2021年 1月31日
7	建銀聚源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64.2788	1.7335	7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6,050,000	1.2500%	淨資產折股	2021年 1月31日
8	深圳市柏奧瑞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5.0000	1.2134	8	青島博睿愛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85,576	1.0714%	淨資產折股	2021年 1月31日
9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605.0000	1.2134	9	煙台市藍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4,321,636	0.8929%	淨資產折股	2021年 1月31日
10	Serendipity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	564.0052	1.1312	10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592,788	0.5357%	淨資產折股	2021年 1月31日
11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560.3752	1.1239	1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睿羅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92,788	0.5357%	淨資產折股	2021年 1月31日
12	青島博睿愛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8.5576	1.0401	12	深圳前海維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728,364	0.3571%	淨資產折股	2021年 1月31日
13	煙台市藍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432.1636	0.8668	13	煙台創科新動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64,424	0.1786%	淨資產折股	2021年 1月31日
14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59.2788	0.5200	14	南京瑞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64,424	0.1786%	淨資產折股	2021年 1月31日
1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睿羅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9.2788	0.5200	15	深圳興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64,424	0.1786%	淨資產折股	2021年 1月31日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煙台伯匯投資合 伙企業(有限合 伙)	172.8364	0.3467	16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IV Limited	12,964,424	2.6786%	淨資產折股	2021年 1月31日
17	深圳前海維陽投 資中心(有限合 伙)	172.8364	0.3467	17	Serendipity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5,640,052	1.1653%	淨資產折股	2021年 1月31日
18	煙台文森投資合 伙企業(有限合 伙)	141.7567	0.2843	18	Asian Alliance (Hong Kong) limited	563,860	0.1165%	淨資產折股	2021年 1月31日
19	煙台創科新動能 投資中心(有限合 伙)	86.4424	0.1734	19	建銀聚源投資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8,642,788	1.7857%	淨資產折股	2021年 1月31日
20	深圳興銳投資中 心(有限合伙)	86.4424	0.1734	20	煙台文森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864,424	0.1786%	淨資產折股	2021年 1月31日
21	南京瑞源投資管 理合夥企業(有限 合伙)	86.4424	0.1734	21	煙台伯匯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1,728,364	0.3571%	淨資產折股	2021年 1月31日
22	Asian Alliance (Hong Kong) Limited	56.3860	0.1131	22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5,603,752	1.1578%	淨資產折股	2021年 1月31日
23	北京高特佳匯科 創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伙)	345.7143	0.6934	合計		484,000,000	100%	/	/
24	雲南菲利克斯股 權投資基金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 伙)	276.5714	0.5547						
25	山東動能嘉智產 業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伙)	691.4286	1.3868						
	合計	49,858.3294	100.00%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第十九條</b>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為498,583,29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前的全體股東，均將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在上述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非境外上市股份轉換外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98,583,294股，全部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b>第十九條</b>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u>首次境外發行</u>上市外資股前的股份總數為498,583,294股。<u>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首次境外發行上市</u>的股份總數為10,694,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u>中國證監會</u>批准，公司首次公開境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前的全體股東，均將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在上述<u>首次境外發行</u>境外上市外資股及非境外上市股份轉換外境外上市外資為H股全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98,583,294<u>509,278,094</u>股，全部為境外上市外資H股。</p>
<p><b>第二十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b>第二十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u>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del>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del></p> <p><u>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u></p> <p><u>通過一次或者多次收購、換股、劃轉以及其他交易安排實現境內企業資產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公司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不涉及在境外提交申請文件的，應當在公司首次公告交易具體安排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備案。</u></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8,583,294元。</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8,583,294<u>509,278,094</u>元。</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del>(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del></p> <p><del>(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del></p> <p><del>(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del></p> <p><del>(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del></p> <p><u>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應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允許的方式進行。</u></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的相關規定，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u>刪除此條款</u></p>
<p><b>第二十九條</b>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u>刪除此條款</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第三十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p>	<p><u>刪除此條款</u></p>
<p><b>第三十三條</b>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三十三條</b><b>第三十條</b>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u>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上市前</u>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p>	<p><del>第三十四條</del> <u>第三十一條</u>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u>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u>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del>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del></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此條款</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此條款</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del>第三十七條</del> <u>第三十二條</u>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第三十八條</b>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它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b>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三條</b>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它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不適用</p>	<p><u>第三十四條</u> 《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若無具體規定，按公司董事會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p>
<p>不適用</p>	<p><u>第三十五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公司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此條款</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此條款</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第四十一條</b>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u>刪除此條款</u></p>
<p><b>第四十二條</b>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u>刪除此條款</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第四十三條</b>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u>刪除此條款</u></p>
<p><b>第四十四條</b> 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刪除此條款</u></p>
<p><b>第四十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u>刪除此條款</u></p>
<p><b>第四十六條</b>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u>刪除此條款</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四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此條款</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b>第四十八條</b>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u>刪除此條款</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第五十一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第五十一條第三十八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del>(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del></p> <p><del>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del></p> <p><del>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del></p> <p><del>(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del></p> <p><del>(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del></p> <p><del>(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del></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b) 主要地址(住所)；	<del>(b) 主要地址(住所)；</del>
(c) 國籍；	<del>(c) 國籍；</del>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del>(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del>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del>(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del>
(3) 公司股本狀況；	<del>(3) 公司股本狀況；</del>
(4)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	<del>(4)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del>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	<del>(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del>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del>(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del>
(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請表副本；	<del>(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請表副本；</del>
(8) 公司的特別決議。	<del>(8) 公司的特別決議。</del>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3、公司的債卷存根</p> <p>公司須將上述第2(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3、公司的債卷存根</p> <p>公司須將上述第2(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u>(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不適用	<u>第三十九條</u>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五十五條第四十三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不適用</p>	<p><u>第四十四條</u>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p>
<p>不適用</p>	<p><u>第四十五條</u>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 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第五十七條</b>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此條款</u></p>
<p><b>第五十八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b>第五十八條第四十六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十四)(十五)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b>第五十九條</b>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五十九條第四十七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七十條</b>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b>第七十條第五十八條</b>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第七十四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b>第七十四條第六十二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b>第七十六條</b> 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此條款</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第七十七條</b>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u>刪除此條款</u></p>
<p><b>第八十一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自然人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的表格。</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del><b>第八十一條第六十七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自然人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的表格。</del></p> <p><del>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del></p> <p><del>（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del></p> <p><del>（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del></p> <p><del>（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del></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八十五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五條第七十一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第九十八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方案；</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九十八條第八十四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方案；</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第一百〇二條<u>第八十八條</u>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〇三條<u>第八十九條</u>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此條款</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一百一十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此條款</u></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此條款</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適用</p>	<p><u>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p> <p><u>(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u>(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p> <p><u>(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與三年；</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四) <u>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五) <u>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u>刪除此條款</u></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u>刪除此條款</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刪除此條款</u></p>
<p>第一百二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u>刪除此條款</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將公司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p>	<p><u>刪除此條款</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刪除此條款</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一條</b>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u>召開前</u>公司應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u>第一百二十九條</u>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環境、社會與公司管治(ESG)。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此條款</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適用</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本章程第九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二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u>第一百四十五條</u> 本章程第九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 data-bbox="236 268 788 374"><b>第一百八十一條</b>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 data-bbox="236 417 788 600">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p data-bbox="236 642 788 1044">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 data-bbox="807 268 1359 374"><b>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八條</b>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 data-bbox="807 417 1359 600">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p data-bbox="807 642 1359 1044">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若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監事應當在決議或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決議生效。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監事。</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2/3以上監事通過。</p>	<p>若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監事應當在決議或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決議生效。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監事。</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u>2/3</u>1/2以上監事通過。</p>
<p>第八章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刪除原有第八章</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 data-bbox="229 259 794 412"><b>第二百〇五條</b>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 data-bbox="229 451 794 710">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 data-bbox="229 749 794 1051">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至少21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擔及的財務報告。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801 259 1367 412"><b>第二百〇五條第一百六十四條</b>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 data-bbox="801 451 1367 710">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 data-bbox="801 749 1367 1051">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至少21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擔及的財務報告。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第二百一十三條</b> 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p>	<p><b>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b> 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p> <p>公司向內資股<u>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內</u>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del>。</del>；公司向外資股<u>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u>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del>。</del>，公司向外資股<u>通過滬港通和/或深港通持有公司股份的</u>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按照滬港通和/或深港通的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向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p>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此條款</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由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如監事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b>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b>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由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如監事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u>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p>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此條款</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適用</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此條款</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li>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li> <li>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 </ol>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u>刪除此條款</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此條款</u></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u>審計費用</u>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此條款</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該陳述的副本送給每位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p>	<p>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該陳述的副本送給每位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三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u>前述期限內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u>，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三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b>第二百二十八條</b>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b>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二條</b> 公司通過<u>根據</u>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u>監管要求</u>向公司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一條</u>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del>(四)</del>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del>(五)</del>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u>(六)</u>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第二百三十九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三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u>第一百九十四條</u>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二百四十條</b>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此條款</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第二百四十五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八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del>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del>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二百五十條</b>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零三條</b>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del>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del>，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第二百五十一條<u>第二百零四條</u>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del>境外上市外資股</del><u>H股</u>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應當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u>在上海進行仲裁。</u></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b>第二百五十二條 釋義</b></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b>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零五條 釋義</b></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連交易，是指<u>《香港上市規則》</u>所規定的定義。</p> <p>(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del>第二百五十七條</del> <u>第二百一十條</u>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茲通告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大道39號1號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本公司年報。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發行或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1)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H股，亦可作出或授出行使上述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是通過購股權及獎勵或其他方式)的H股總數，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發行或配發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中所載的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登記／備案有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姜華

香港，2023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boan-bio.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華女士及竇昌林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元沖先生、李莉女士及陳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錄文先生、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